

明愛胡振中中學

處理戶外活動意外事件程序指引

明愛胡振中中學
處理戶外活動意外事件程序

活動前：

1. 在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時，教師/導師必須最少有 1 名曾接受急救訓練的成員隨隊。
2. 教師/導師須經常留意天氣報告及天氣預測以減低學生受傷的風險。
3. 教師/導師必須在活動舉行當天為學生量度體溫並記錄在記錄表上以決定學生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參加戶外活動，並提醒學生如在活動當中感到身體不適，應即時通知教師/導師，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4. 教師/導師應留意戶外活動和四周環境的潛在危險，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同時，應鼓勵學生在發現任何不尋常狀況/問題時，盡快知會教師/導師。

在活動中遇有意外發生：

1. 教師/導師須視乎學生受傷情況，評估是否需要立即進行急救，如有懷疑，不應魯莽行事。
2. 教師/導師須盡快通知校長，告知學生姓名、班別、意外性質、當時情況及傷者是否須要送院，如要召救護車送院，將會送往那間醫院。
3. 如非必要，切勿移動傷者。在現場陪同學生等待救護車，並由一名教師陪到學生到醫院。
4. 校方職員在了解清況後應盡快通知學生家長前往該醫院。
5. 教師必須等待學生家長到達醫院並扼要轉告情況後才可以離開
6. 向外求救時，應填寫緊急事件記錄表，並列明下列資料：
 - 6.1 傷者位置（記下地名、地圖座標或漁護署在長途遠足徑每隔 500 米設立的標距柱編號）；
 - 6.2 發生意外的時間；
 - 6.3 受傷情況；
 - 6.4 受傷者簡單資料；
 - 6.5 報案者簡單資料；
 - 6.6 其他組員的人數和情況。

活動後：

1. 教師須填寫意外報告表詳細報告當日意外發生的情況。
2. 班主任須定時致電家長跟進學生最新的受傷情況。

參考文件：

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 (2020 年 8 月)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Outdoor_TC.pdf